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1〕3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教〔2021〕46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第二批）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落实《财政部、文化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45 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1. 2021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2. 2021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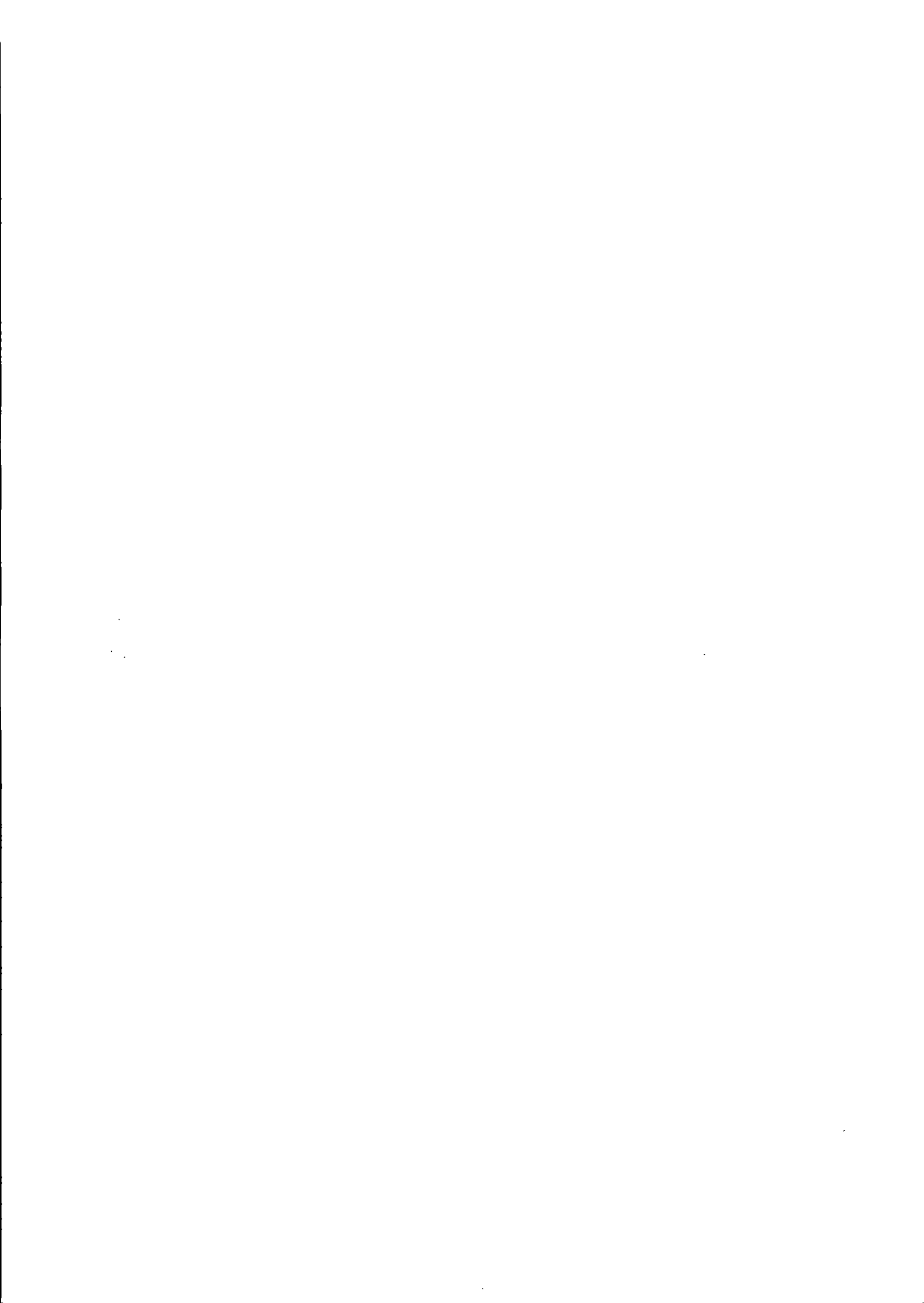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2021 年中央财政非遗保护资金— 台山浮石飘色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	



附件2

202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577		
	其中：中央补助	3577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培训活动、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等年度计划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传承保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	≥18人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人数	≥30人
			非遗展演活动现场观众人数	≥2万人
			非遗展演活动线上传播人次	≥20万人
			复排传统剧（曲）目个数	≥3个
			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篇数	≥10篇
		质量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验收合格率	≥80%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5%
			时效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招投标完成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的影响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长期
	对扩大我国非遗保护工作国际影响力的作用		中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研修研习培训的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80%	

